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慎股書記官黃琳琳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0
傳 真：06-2974541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慎 110 偵 24458 字第

74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4458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 所
贓款新台幣			4000 元	邱家駿先生(高雄市左營區)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(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)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邱家駿君、本署贓物庫(110 年保管字第 2652 號)。

檢察長葉淑文